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豐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可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CA G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愛生雅韓國全部已發行股本；(2)愛生雅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及(3)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2,8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部分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 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SCA G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 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愛生雅衛生產品(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已經訂立特許協議。

特許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持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 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所有交易於由完成日期起計首九年均以免 利權費及免特許權費形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建議股東商業貸款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本公司與AB SCA F () (愛生雅之全資附 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股東商業 款協議，全部相關所得款項 用於清償銷售股份之部分購買價，並 於完成時墊付予本公司。由於股東商業 款 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毋須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出股東商業 款 構成關連人士提供 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 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獨立 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 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 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其是目標公司之 務資料)，因此，預期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訂立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之理 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 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SCA G 為全球領先之衛生及林木產品公司，從事永續個人護理、紙巾及林木產品開發及生產。SCA G 利用多個知名品牌在約100個國家進行銷售，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 — OM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

向SCA G 收購目標公司 促成本公司轉型為具領 地位之泛亞個人衛生用品公司。

本集團一直計劃在業務上作多元化發 展，進軍亞洲多個市場，擴充旗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系列，長遠致力成為亞洲首選個人衛生用品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收購SCA G 之香港、澳門及中國業務，藉以()擴充本集團業務，並鞏固本集團於亞洲即棄用紙產品市場之地位；及() 本集團業務擴充至不同主要個人護理產品市場，如嬰兒護理、失禁護理及女性護理。於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本集團之業務 進一步拓 展至多個亞洲市場，包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 律 律、印 度、越南、柬埔寨、緬甸、東帝汶及汶萊，並進一步增強與SCA G 之策略關係。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集團 於技術、產品開發及品牌方面接受SCA G 之持續免費支援。本公司與SCA G 在亞洲之業務及地區互補可因有關收購而從多方面創造潛在協同效益。

於收益協同效益方面，收購可讓本公司之紙巾產品即時取得泛亞分銷網絡， SCA G 透過目標公司在亞洲提供之個人護理產品與本公司之渠道整合。預期此舉可改善銷售淨額及 易週期效率。

於成本協同效益方面，預期可藉轉移地方知識及共享最佳營業實踐、整合經營原則及總體 財務管理、以及發揮中央支援服務基建作用(例如銷售及營銷)，節省成本。本公司可

利用SCA G 橫跨該地區之龐大分銷及物流平台，提升共同區域內之效率。隨着規模擴大，議價能力增強，預期 可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A. 買賣協議—主要及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SCA G (作為賣方)。

將收購之資

銷售股份包括愛生雅韓國、愛生雅台灣及愛生雅馬來西亞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 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購買價

銷售股份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為2,80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之銷售股份初步購買價合共為2,800,000,000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銷售股份之初步購買價 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或SCA G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 1,204,334,136港元 透過向SCA G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支付；
- () 502,058,018港元 透過向SCA G 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 1,093,607,847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後， 透過指示AB SCA F ()從股東商業 款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向SCA G 支付。

銷售股份之初步購買價 予調整，致使最終購買價 於計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與估計債務淨額之間之盈餘或虧絀；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金額與目標公司之協定正常營運資金總額143,709,000港元之間之盈餘或虧絀後釐定。倘初步購買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訂約方 於訂約各方釐定或協定最終購買價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償付該筆款項。

購買價乃經本公司與SCA G 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購買價現金部分 從股東商業 款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價餘額 由本公司向SCA G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代價股份 按每股股份15.868港元之價格發行予SCA G ，而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轉換價15.868港元轉換。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SCA G 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並：()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折讓約1.07%；及()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868港元。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各段。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 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執照(如必要)；及
-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SCA G 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 告失效及再無效力(買賣協議規定之若干條文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下之交易 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或SCA G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完成。

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之初步購買價1,093,607,847港元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SCA G 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5.868港元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但不包括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代價股份 由完成日期起享有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 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代價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買賣協議之初步購買價502,058,018港元 透過由本公司向SCA G 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502,058,018港元
- 有效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利率 由本公司與SCA G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前公平協定，猶如可換股票據為SCA G 向本公司提供之正常、非可轉換 款。有關利息 於每六個月應付。
- 轉換期：** 有效期內任何時間
- 轉換價：** 每股股份15.868港元
- 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按照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未償還本金額502,058,018港元，以及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5.868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31,639,653股新轉換股份。

轉換事件： 倘於香港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時段後發生轉換事件，則 時在不 致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25% (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 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 於轉換事件發生後，本公司 以書面通知SCA G ，而SCA G 會 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當時適用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未有發生轉換事件，SCA G 不得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預付款項／提早還款： 本公司無權於有效期內預付或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於到期日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後，倘可換股票據未有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 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有效期最後一日之應計利息。

發行人無權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本公司無權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轉讓／出讓： SCA G 可自由地向其聯 人士轉讓／出讓可換股票據，毋須本公司事先同意。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15.868港元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15.868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 發行合共31,639,65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但不包括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

轉換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CA G	513,200,425	51.37	589,097,459	54.80	620,737,112	56.09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16,341,581	21.65	216,341,581	20.13	216,341,581	19.55
公眾股東	<u>269,545,680</u>	<u>26.98</u>	<u>269,545,680</u>	<u>25.07</u>	<u>269,545,680</u>	<u>(附註2)</u>
總計	<u>999,087,686</u>	<u>100.00</u>	<u>1,074,984,720</u>	<u>100.00</u>	<u>1,106,624,373</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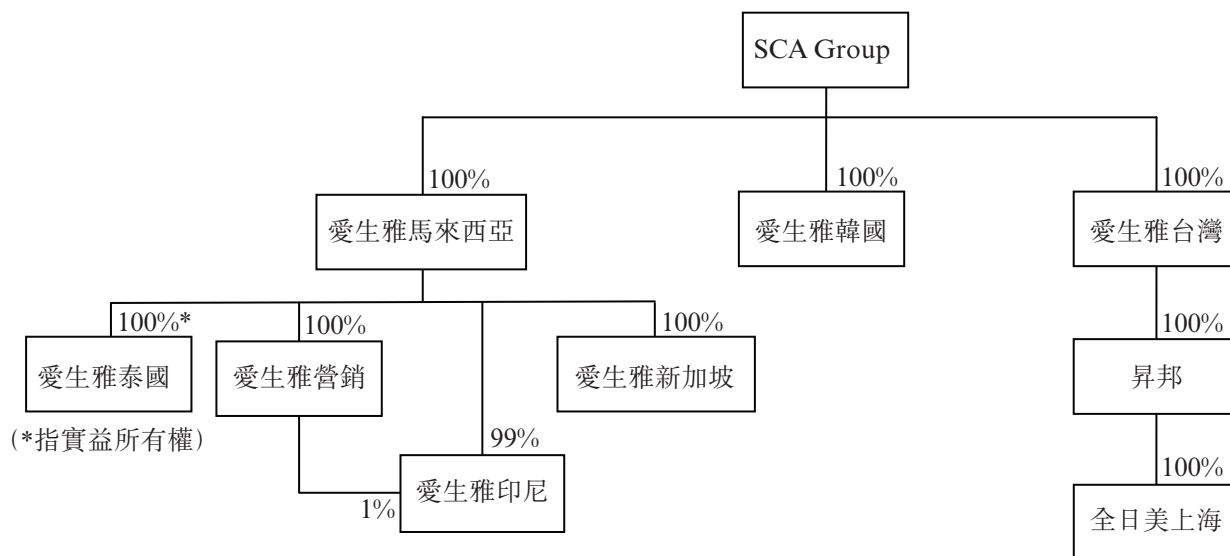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 H L、匯國際有限公司及D M L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 H 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朝旺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S H L及李朝旺全部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僅供說明之用。倘於發行轉換股份後，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於25%，則可換股票據不會轉換為轉換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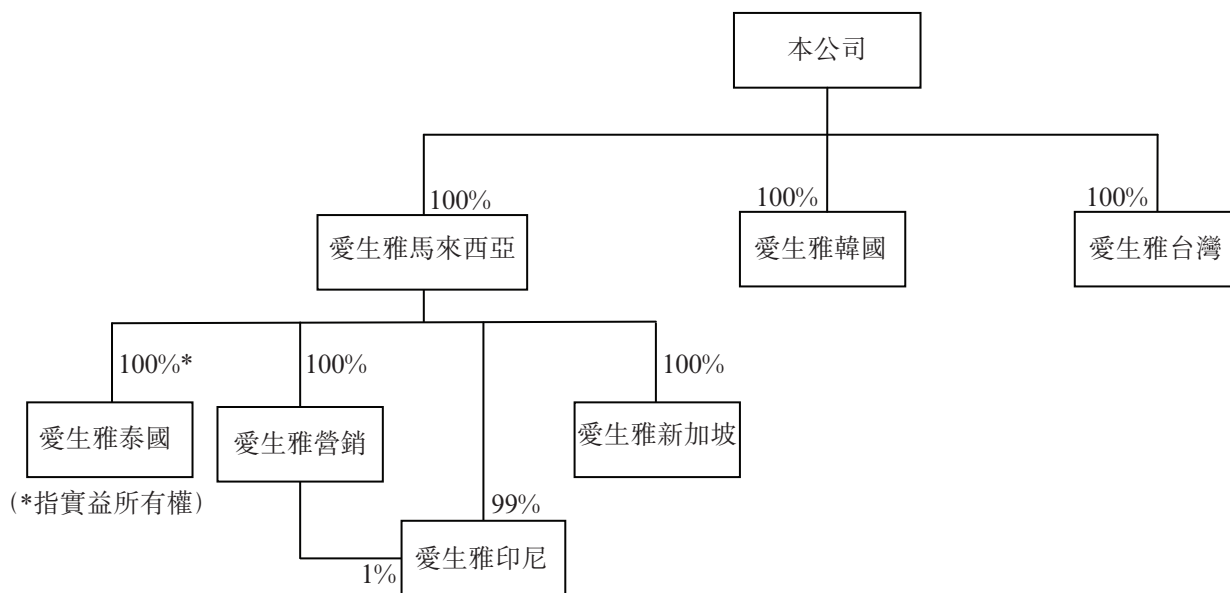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公司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

愛生雅馬來西亞為由SCA G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CA G 全資擁有。愛生雅馬來西亞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1)愛生雅營銷全部股本權益；(2)愛生雅新加坡全部股本權益；(3)愛生雅印 全部股本權益；及(4)愛生雅泰國全部股本權益。愛生雅營銷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馬來西亞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紙 褲、女性衛生及其他相關產品。愛生雅印 為根據印 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馬來西亞及愛生雅營銷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嬰兒紙 褲及其他有關產品。愛生

雅新加坡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馬來西亞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嬰兒紙 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愛生雅泰國為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愛生雅馬來西亞全資擁有。

根據按當地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之 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 公司之合 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4,160,645馬來西亞元及3,174,344馬來西亞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 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33,902,526馬來西亞元及23,391,431馬來西亞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 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51,276,319馬來西亞元。

愛生雅韓國

愛生雅韓國為由SCA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CA G 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嬰兒紙 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根據按當地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之 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生雅韓國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1,918,748,470韓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915,151,504韓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生雅韓國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為4,329,564,620韓圓。

愛生雅台灣

愛生雅台灣為由SCA G 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CA G 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紙 褲、女性衛生及其他相關產品等。根據按當地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之 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生雅台灣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223,417,000新台幣及158,890,000新台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447,409,000新台幣及486,055,000新台幣。就應 昇邦之虧損作出調整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生雅台灣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34,225,000新台幣及569,698,000新台幣，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生雅台灣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168,397,000新台幣及129,751,000新台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生雅台灣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73,769,000新台幣。昇邦及全日美上海 於完成前由愛生雅台灣出售。

上述 務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於下文載述。然而，經由本集團收購後，本公司 不再以持續基準產生多筆開支。更詳盡之進一步 務資料 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呈列。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 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SCA G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SCA G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特許協議 — 可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特許協議已經訂立，據此，愛生雅衛生產品 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於該地區及／或附加地區內()就其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業務使用由愛生雅衛生產品使用之若干品牌，及()就生產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使用若干 利、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

特許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下表概述於特許協議在完成時生效後，本集團於該地區對若干知識產權享有之權利：

品牌	特許地區	品牌之 主要 品	商標 所有權	使 品牌之 特許權	使 相關專利權 之特許權	使 品牌所涉相關 技術之特許權 (備註)
得寶	該地區	消費用紙產品 (包括廁紙、面 紙及濕紙巾)	無	永續，獨家，免 利權費	非獨家，首九年 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首 九年免特許權費
多康	該地區	外出產品(紙 巾、抹布、肥 皂及產品分配 器)	無	永續(受該條件規 限)，獨家，首九 年免 利權費	非獨家，首九年 免 利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首 九年免 利權費

品牌	特許地區	品牌之 主要 品	商標 所有權	使 品牌之 特許權	使 相關專利權 之特許權	使 品牌所涉相關 技術之特許權 (備註)
添寧	該地區	失禁護理產品	無	永續(受該條件規 限), 獨家, 首九 年免 利權費	非獨家, 首九年 免 利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 九年免 利權費
輕曲線	該地區	女性護理產品	無	永續(受該條件規 限), 獨家, 首九 年免 利權費	非獨家, 首九年 免 利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 九年免 利權費
麗 樂	該地區	嬰兒紙 褲及 嬰兒護理產品	無	永續(受該條件規 限), 獨家, 首九 年免 利權費	非獨家, 首九年 免 利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 九年免 利權費
包大人、C P	該地區及附加地區	失禁護理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 首九年 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 九年免特許權費
噓噓樂	該地區及附加地區	嬰兒紙 褲產 品及嬰兒護理 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 首九年 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 九年免特許權費
D , D , D , D , 及	該地區及附加地區	嬰兒紙 褲產 品及嬰兒護理 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 首九年 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 九年免特許權費
P , EQ D , H , B ,	該地區及附加地區	嬰兒紙 褲產 品及嬰兒護理 產品	有	不適用	非獨家, 首九年 免特許權費	獨家或非獨家, 首 九年免特許權費

「包大人」、「噓噓樂」、「D ,」、「P ,」、「EQ D ,」、「H , B ,」、「C P ,」及「得寶」之特許權於由完成日期起計首九年免特許權費；倘本公司其後決定繼續使用相關特許權，且本公司與愛生雅衛生產品協定本公司應付之特許權費金額，則其後須繳付特許權費。倘本公司與愛生雅衛生產品未能就上述特許權費金額達成任何協定，則相關特許權 於若干條件規限下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特許協議 取代現有()第一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及()第二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原因是特許協議已擴大至同時 蓋上述兩份現有協議以往所 蓋之地區(香港、澳門及中國)及品牌。

備註： 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 獲授特許權，()在愛生雅衛生產品有權按獨家基準授出特許權之情況下按獨家基準，或()在愛生雅衛生產品僅有權按非獨家基準授出特許權之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使用授「多康」、「添寧」、「輕曲線」、「麗樂」、「包大人」、「嘔嘔樂」、「D 」(包括「DR PANT」、「DR NIGHTS」及「DR SOFT」)、「P」、「EQ D」、「H」、「B」、「C P」及「得寶」品牌產品之技術、 門知識及產品設計。

上市規則之規定

愛生雅衛生產品為SCA G 之全資附 公司，而SCA G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愛生雅衛生產品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愛生雅衛生產品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如上市發行人就持續交易訂立一份具有固定條款之定期協議，而該項交易其後成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該上市發行人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得悉此事實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 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及作年度申報；並於續新協議或 改其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持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 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所有交易於由特許協議完成日期起計首九年均以免 利權費及免特許權費形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倘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則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 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之期限，並確認協議之期限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因此，本公司 委任一名獨立 務顧問，就特許協議期限之長短向董事提供意見。本公司 於通函內載列該獨立 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特許協議需要有較長期限之理由。由於本公司 須要超過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 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其是目標公司之 務資料)，因此，預期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股東商業貸款及可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本公司與AB SCA F () (為愛生雅之全資附 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股東商業 款協議，全部相關所得款項 用於清償銷售股份

之部分購買價，並於完成時墊付予本公司。訂約各方協定，股東商業 款之條款 按公平基準訂立。股東商業 款旨在為銷售股份購買價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股東商業 款協議簽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出股東商業 款 構成關連人士提供 務資助。由於股東商業 款 為本公司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本公司毋須就股東商業 款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有關 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根據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照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J C M 先生、J C J 先生、C M G 先生及U O L S 先生，彼等已選擇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條款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 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委任一名獨立 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特許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提供意見。

本公司 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獨立 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 須要超過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 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其是目標公司之 務資料)，因此，預期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 義：

「附加地區」	指	於特許協議日期 有關產品商業化之地區(該地區除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營業日」	指	位於瑞 蘭、香港、馬來西亞、韓國及台灣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號之日)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股東商業 款」	指	AB SCA F () (作為 款人) 向本集團(作為借款人及／或(於完成時)義務人) 所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1,093,607,847港元之股東商業 款，其所得款項 於完成時用於償付買賣協議之部分購買價
「股東商業 款協議」	指	AB SCA F () (作為 款人) 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及／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義務人) 按協定形式就股東商業 款訂立之 款協議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 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愛生雅韓國、愛生雅馬來西亞及愛生雅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期， 為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後之首個曆月結束當日，或SCA G 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倘該曆月結束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完成日期 為緊隨該曆月結束日後之首個營業日

「該條件」	指	倘SCA G 於本公司之股權於首六年後跌至低於50%，則SCA G 有權發出三年通知終止特許權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 予該詞之 義
「代價股份」	指	75,897,034股已繳足股款新股份，名義價格為每股股份15.868港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 予該詞之 義
「轉換事件」	指	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一節「轉換事件」一段所述於發生後 令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之事件
「可換股票據」	指	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SCA G 認購之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
「可換股票據文據」	指	於完成時 由SCA G 按SCA G 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以平邊契據所簽立並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轉換股份」	指	由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估計債務淨額」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債務淨額
「全日美上海」	指	全日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昇邦之全資附 公司
「第一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	指	愛生雅衛生產品(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包括其任何後續 訂)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199,680,53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SCA Group 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印度」	指 印度、西亞共和國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特許協議」	指 () 愛生雅衛生產品(作為其中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愛生雅衛生產品向本公司授出權利，按照及受限於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使用協議內訂明之若干品牌、權利及技術，以於該地區內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馬來西亞 目」	指 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之愛生雅馬來西亞合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愛生雅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經審核損益，連同按照馬來西亞法律附帶於該等目之所有附註、報告、報表及其他文件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法定 幣馬來西亞元
「 蘭」	指	蘭王國
「 律 」	指	律 共和國
「中國」	指	中 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SCA G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愛生雅韓國、愛生雅馬來西亞及愛生雅台灣全部已發行股份
「愛生雅」	指	S C A , 根據瑞 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CA G 」	指	SCA G H B , 根據 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愛生雅衛生產品」	指	SCA H P AB, 根據瑞 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CA G 之全資附 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愛生雅印 」	指	PT SCA H I , 根據印 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SCA G 之間接全資附 公司
「愛生雅韓國」	指	SCA H K C . L . , 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SCA G 之直接全資附 公司
「愛生雅馬來西亞」	指	SCA H M S B ,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SCA G 之直接全資附 公司
「愛生雅營銷」	指	SCA H M (M) S B . ,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SCA G 之間接全資附 公司
「愛生雅新加坡」	指	SCA H S P L . ,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SCA G 之間接全資附 公司
「愛生雅台灣」	指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 民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SCA G 之直接全資附 公司
「愛生雅泰國」	指	SCA H (T) L , 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SCA G 之間接全資附 公司

「第二份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	指	愛生雅衛生產品(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簽立之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包括其任何後續 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附 公司」	指	上市規則 予該詞之 義
「昇邦」	指	昇邦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愛生雅台灣之全資附 公司
「台灣」	指	中 民國(台灣)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 幣新台幣
「目標公司」	指	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營銷、愛生雅印 、愛生雅新加坡、愛生雅泰國、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
「有效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該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律 、印 、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及汶萊
「泰國」	指	泰王國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毅昉女士

J C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 C JOHANSSON先生

C M GROTH先生

U O L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 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 M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